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訴字第2118號

- 03 上 訴 人 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彭成麒
- 06 上 訴 人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
- 07
- 08 法定代理人 李瓊慧
- 09 被上訴人 內政部
- 10 法定代理人 劉世芳
-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18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
- 12 件,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,依上訴人之
- 13 上訴聲明第2、3項係分別請求「一被上訴人應將於行政院公共工
- 14 程委員會網站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『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』登
- 15 錄或張貼如附件所示之訊息及公告移除; (二)被上訴人不得於行政
- 16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『廠商承攬公共工程
- 17 履歷』或於其他任何媒介登錄或張貼如附件所示之訊息及公
- 18 告」,均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,是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
- 19 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,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,000元
- 20 (計算式: 4,500元×8次=36,000元),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
- 21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,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
- 22 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,毋得延誤,逾期即駁回其上訴,特
- 23 此裁定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-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-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- 28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- 29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- 30 中華 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- 31 書記官 鍾雯芳

 附件:

查	查	工程名	設計	專	管	監造	監	承	承	評
核	核	稱	單位	案	理	單位	造	攬	攬	分
日	小			管	扣		扣	廠	扣	
期	組			理	點		點	商	點	
112	內	三芝區	鵬程			鵬程		_		69
/05	政	公所行	工程			工程		大		
/	部	政大樓	顧問			顧問		營		
24		耐震補	有限			有限		造		
		強工程	公司			公司		有		
								限		
								公		
								司		

查	查	工程名	設計	專	管	監造	監	承	承	評
核	核	稱	單位	案	理	單位	造	攬	攬	分
日	小			管	扣		扣	廠	扣	
期	組			理	點		點	商	點	
112	內	三芝區	鵬程			鵬程		_		丙
/05	政	公所行	工程			工程		大		等
/	部	政大樓	顧問			顧問		營		
24		耐震補	有限			有限		造		
		強工程	公司			公司		有		
								限		
								公		
								司		

查	查	工程名	設計	專	管	監造	監	承	承	評
核	核	稱	單位	案	理	單位	造	攬	攬	分

日	小			管	扣		扣	廠	扣	
期	組			理	點		點	商	點	
112	內	三芝區	鵬程			鵬程		1		不
/05	政	公所行	工程			工程		大		及
/	部	政大樓	顧問			顧問		營		格
24		耐震補	有限			有限		造		
		強工程	公司			公司		有		
								限		
								公		
								司		

查	查	工程名	設計	專	管	監造	監	承	承	評
核	核	稱	單位	案	理	單位	造	攬	攬	分
日	小			管	扣		扣	廠	扣	
期	組			理	點		點	商	點	
112	內	三芝區	鵬程			鵬程		_		不
/05	政	公所行	工程			工程		大		合
/	部	政大樓	顧問			顧問		營		格
24		耐震補	有限			有限		造		
		強工程	公司			公司		有		
								限		
								公		
								司		